

核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实施方案

为了吸引更多的拔尖创新人才，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建立更加完善的优秀生源选拔机制，强化导师与学位授权学科负责人在吸引优秀生源和博士招生选拔过程中的权力和责任，兰州大学核科学与技术学院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核科学与技术学院所有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普通招考考生和硕博连读考生。

二、申请程序

（一）申请条件

按《兰州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执行。

（二）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报名网址：<http://yjszs.lzu.edu.cn/lzubsbm>

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网上报名系统要求进行报名，详细情况和有关要求按《兰州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兰州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报名须知》的要求执行。

（三）报名考试费

根据甘发改收费〔2010〕1915 号收费标准，普通招考考生中已获硕士学位和应届硕士考生的报名考试费为每生 200 元，同等学力考生的报名考试费为每生 290 元，硕博连读考生的报名考试费为每生 110 元。报名考试

费均采取“网上缴纳”方式进行缴纳。

未按期缴纳报名考试费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兰州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报考资格。考生报名前请自审资格，网上缴费成功后，所缴纳的报名考试费不再退还。

（四）申请材料提交

所有报名材料在网上报名阶段均以电子版形式在报名系统中提交，同一类材料需按顺序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后上传。各类材料上传不全者，该次报名无效。若发现考生在提供材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将取消其考核或录取资格。

1. 身份证明材料

居民有效身份证：正、反面需扫描在同一文件内后上传，请确保身份证边框完整，字迹清晰可见。

获相应学历后姓名或身份证号发生变更的考生，须同时上传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变更证明或《户口簿》对应变更页的扫描件。

2. 考生学历（学籍）证明材料

- (1) 已获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硕士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扫描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其中同等学力考生与硕博连读考生须提交学士学位证书。
- (2) 在学硕士研究生上传研究生证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3) 持境外学历（位）证书报考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1. 基本申请材料

- (1) 《兰州大学 2021 年报考博士研究生申请材料列表》；
- (2) 《专家推荐书》2 份（由考生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独立填写）；
- (3) 《兰州大学 2021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仅限硕博连读考生上传）；
- (4)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或其他英语能力考试证书证明材料，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加盖公章有效）或已修硕士课程成绩单（同等学力考生）；
- (5) 硕士学位论文（在读硕士生及同等学力考生可不提交）、或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摘要（仅限在学硕士生上传）；
- (6) 科研成果证明或获奖证书：公开发表（出版）的代表性论文（或论文正式录用函）、专著、专利等科研成果，以及各类科研获奖证书等材料。

2. 各类报考资格审查表

- (1)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须提交由考生所在省教育厅民教处（或高教处）审核签字盖章后的《报考 2021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 (2) 同等学力人员须提交中职或中职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明材料（若为公务员，须出具公务员身份证明）；
- (3) 有正式工作单位的在职考生，须提供在职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并注明是否同意在职培养。

3. 个人陈述和科研计划

主要包括已开展研究工作、已取得的创新成果、博士期间的科研工作设想（限 3000 字以内）。

（一）考生申请资格审查

学院根据考生提交的报考材料，对照上述各项申请条件进行审核（凡材料不全或不真实者，将取消其报考资格），通过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备案。申请资格审查通过的考生，方可进入考核等后续阶段。通过审查的考生名单将在核科学与技术学院网站上公布。

（二）报名现场确认

1. 确认时间：现场确认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确认地点：兰州大学二分部现物楼 302 办公室。
3. 确认对象：普通招考方式的报考考生（硕博连读考生不进行现场确认）。
4. 有效证件：
 - (1) 考生本人居民身份证件原件。
 - (2) 考生本人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持研究生证原件）、境外学位证书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原件。
 - (3) 提交申请材料中其他有关材料原件。
5. 以上证件和材料不全者或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取消其报考资格。

一、考核与录取

通过报考资格审查的考生，须参加由学院组织的下列考核事项。

（一）申请材料的考核与确认

学院按照招生学科分组，成立申请材料考核小组，根据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逐项认真评估并给出成绩（满分 100 分）。成绩不合格者（<60 分）不进入后续考核环节。申请材料考核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二）笔试考核

笔试考核主要分为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英语两部分的考核，由学院统一组织安排。笔试成绩均不计入总成绩

1. 专业基础课

主要考核考生掌握相关专业基础知识的深度与广度。不指定参考书，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满分 100 分。

粒子物理与原子核物理专业笔试科目：原子核物理学。

放射化学专业笔试科目：放射化学。

核科学与技术专业笔试科目：原子核物理学或放射化学。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可申请免考，获得批准后方可免考。

- (1) 硕博连读考生。
- (2) 来源于“双一流”高校且在读专业为报考学科相应专业的应届硕士毕业生考生。
- (3) 作为主要作者（即前二位作者或通讯作者，其中列第二作者情形，第一作者须为其以前的导师）已发表报考学科相关领域 SCI、EI 期刊论文（含已接受发表的此类论文）。

2. 专业英语

主要考核与报考专业学科相关的专业英语翻译与科技论文的写作能力，形式为英译汉、汉译英两种方式。不指定参考教材，考试时间为 90 分

钟，满分 100 分。

作为主要作者（即前二位作者或通讯作者。其中列第二作者情形，第一作者须为其以前的导师）已发表报考专业相关的英文 SCI、EI 期刊论文（含已接受发表的此类论文）的可申请免此项考试，**获得批准后方可免考。**

3. 免笔试考核申请

申请免笔试的考生须填写《笔试考核部分免试申请表》，并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前将《笔试考核部分免试申请表》电子版（含签名）发送至学院研究生管理邮箱（hxyyjs@lzu.edu.cn）。**逾期不予受理。**

4.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

同等学力考生须参加学院组织的政治科目考试（参考教材参见兰州大学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中政治科目指定的参考书目），以及两门加试专业课考试（考试科目见《兰州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要求。均不指定参考教材）。**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三）面试考核

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知识、科研能力及表达能力等。所有报考的考生均需参加这一环节的考核。按专业成立面试考核小组，面试考核小组由不少于 5 名具有副高职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

1. 面试时间：每位考生面试时间在 30-40 分钟左右。
2. 面试内容：包括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考核、英语口语及听力测试两项，**均采用百分制**，成绩取各项考核小组专家评分的平均值。

- （1）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考核：考生先进行 5-8 分钟的 PPT 汇报。内容包括：考生基本信息（含毕业学校、专业、发表论文等），已开展

科研工作与取得的成果（解决的主要问题及途径、主要进展及其本人的主要贡献等），博士期间的研究工作设想（结合提交的相应书面材料进行），随后为 15-20 分钟的专家问答。

- (2) 英语口语及听力测试：考生先用英语做自我介绍，随后为专家问答。每生面试时间为 10 分钟。

（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2. 对复试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学院党委组织参加复试的考生如实填写《复试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表》，并对考生填写的考试作弊等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安排专人（包括党政干部、复试小组专家、导师等）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通过与考生面谈的方式，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并给出考核评语和考核结论。
3. 该项考核成绩不记入总成绩。

（五）体检

体检于新生入学报到时统一在我校校医院进行。体检结果不符合要求的且复检结果仍不合格的考生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执行。

（六）录取

1. 招生计划配置原则

- (1) 分专业确定招生计划：根据学校下达给我院的博士招生计划，确定分专业招生计划。
- (2) 导师招生限额：第一次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导师招收博士考生数每人不得超过 1 名（含直博生），其他导师招收博士考生数每人原则上不超过 2 名（含直博生）。

2. 总成绩计算及拟录取名单确定

(1) 总成绩计算方式

考生考核总成绩采取百分制，其中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考核占总成绩的 70%，英语口语及听力测试占总成绩的 30%。即，**总成绩=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考核成绩×70%+英语口语及听力测试成绩×30%**。

(2) 拟录取名单确定

在学校下达给我院当年的博士招生指标内，分专业确定招生人数。按导师本年度博士招生名额指标，坚持导师与考生双向选择及择优录取的原则。

①. 第一次排序与拟录取考生名单确定

以报考导师为依据，报考有关导师且复试合格的考生按考核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由导师自主确定是否拟录取其名下考核总成绩排名第一的考生。

当进入拟录取名单范围的考生自动放弃拟录取资格时，视为考生放弃本年度攻读博士资格。当出现导师放弃拟录取其名下考核总成绩排名第一

的考生时，视为导师放弃本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②. 第二次排序与拟录取考生名单确定

第一次排序未被拟录取的其他复试合格考生，按考生考核总成绩由高到低分专业进行排序；根据分专业剩余招生计划确定分专业拟录取名单，根据导师本人招生限额和考生意愿，按“双向选择”原则，在进入拟录取名单范围内确定拟录取考生。

当进入拟录取名单范围的考生自动放弃拟录取资格时，根据放弃考生所在专业总考核成绩排序，按“双向选择”原则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3) 分专业招生计划调整

若出现放弃考生较多，所在专业不能完成专业招生计划时，有关招生指标调整到其他专业使用。

(4) 拟录取名单公示

学院将拟录取名单按学校公示要求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上报学校审批，最终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

复试成绩不及格者（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考核成绩<60分者，英语口语及听力测试成绩<60分者，总成绩<60分者，或单科笔试<60分者）均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加试科目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二、招生纪律

参加笔试的命题教师和接触试题的工作人员均须严格执行试题的保密规定，在开考前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员泄露笔试考卷的试题内容。

整个考核过程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

小组对考核过程实行领导和监督，并主动接受学校纪委、监察处和研究生院的监督，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考研辅导活动管理的通知》（教学〔2008〕1号）规定。除考试大纲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划定考试范围，任何人不得举办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班及考研辅导活动（包括社会上的考研辅导活动）。

对在招生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有舞弊行为或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将由学校有关部门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处理或处分，直至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三、联系方法

联系部门：核科学与技术学院办公室

联系人：王老师

学院网址：<http://snst.lzu.edu.cn/>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定西路 28 号兰州大学二分部核科学与技术学院现物楼 302 室。

邮政编编：730000

联系电话：0931-8915507

联系邮箱：hxyyjs@lzu.edu.cn

四、其他

如有其它未尽事宜，将按照兰州大学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相关要求执行。本实施方案的解释权属于兰州大学核科学与技术学院。

附件 1：笔试考核部分免试申请表

附件 1:

兰州大学核科学与技术学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

笔试考核部分免试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考生类别		报考导师姓名	
申请免试科目	科目 1: 原子核物理学/放射化学			科目 2: 专业英语	
申请理由	☐ 硕博连读考生; ☐ 来源于“双一流”高校且在读专业为报考学科相应专业的应届硕士毕业生考生; ☐ 已发表报考学科相关领域SCI、EI期刊论文(含已接受发表的此类论文)的主要作者。			☐ 已发表报考专业相关的英文SCI、EI期刊论文(含已接受发表的此类论文)的主要作者。	
相关佐证材料	请以附件形式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仅限第3选项,前两种选项无需提供)			请以附件形式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备注	具体要求参见核科学与技术学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				
以下部分由申报导师填写是否同意,以及由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签署是否予以免试意见。					
报考导师对于申请考生是否予以免试的意见:					
同意予以该考生免试(☐ 科目 1、 ☐ 科目 2)考核。 ☐ 不同意免试考核。					
导师签字: 日期:					
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意见:					
签字: 日期:					

注:由符合规定条件的考生向学院提出免笔试书面申请和相关佐证材料,然后由所报考导师对其申请部分的相关条件进行审核并出具是否同意免笔试的意见。在导师同意的基础上,由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同意其免笔试(相关材料将在面试小组中传阅,若发现有疑义并得到确认,将影响考生的笔试、面试考核成绩,并且不再单独安排笔试考试)。凡发表论文均需提供原始论文或其复印件(仅网上挂出还需提供网址);已接受发表论文除提交送出论文原稿打印件外,还需提交接收函原件(用后可退还考生)和复印件,或接受发表的电子邮件(需从电子邮件系统转发提交,并提供其打印件)。